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22号

关于限期清退非金融机构借款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直属项目部：

为配合广厦控股对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强化各单位资金管控能力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财务风险，提高企业创效水平，现对资金管理有关事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自2014年4月1日起，原则上不再新增借款，包括非金融机构借款及个人集资款。

二、凡在2014年4月1日前已到期的借款，借款本金及利息必须在一个月内清退完毕；4月1日以后到期的借款继续执行原借款利率，到期后结清本息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清退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况需将借款延期或新增借款的，必须遵照《关

于向个人借款有关事宜的规定》（陕路发[2011]22号文件）办理：将延期或新增借款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上报集团财务资金部，经集团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借款；借款结束后将借款明细表上报集团财务部备案；借款利率必须控制在年息8%以内。

四、非金融机构及个人集资必须一事一批。凡未经集团公司审批或者未按审批执行，私自进行对内、对外融资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集团财务资金部将全程跟进该项工作进展，请各单位合理编排资金使用计划，积极多方筹措资金，保证生产经营需要，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做好本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清退工作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

主题词：清退 借款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5日发

共印20份